

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 19）的應對-請假相關彙整

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
魏灼瑩合夥律師、張哲熙協理
聯絡電話：(02) 27295200 分機23887

染疫事由	假別	薪資	防疫補償	注意事項
職業上原因染疫	公傷病假	原領工資	無	職災補償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
非因職業上原因染疫	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	前30日半薪	無	若請特休假則發給全薪 事假不給薪

事由	對象	假別	薪資	防疫補償	注意事項
集中隔離/檢疫	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集中隔離/檢疫者	防疫隔離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強制給薪 若雇主有給薪可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	<p>可向政府申請補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受隔離/檢疫期間未違反隔離/檢疫規定 期間有支領薪資，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，不得重領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若居家隔離、檢疫係因執行職務所致，工資照給
居家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（於解除隔離治療後7天） 				
居家檢疫	具國外旅遊史者				
家屬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，而必須請假時				

說明：

- 若可預見員工出差後將受隔離/檢疫（例如：中港澳返台者），或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/檢疫（採個案認定，例如：醫護人員），隔離/檢疫期間**工資照給**。
-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介入措施之限制期間（可請假期間），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為準。

2021年9月14日

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 19）的應對-請假相關彙整

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
魏灼瑩合夥律師、張哲熙協理
聯絡電話：(02) 27295200 分機23887

事由	對象	請假期間	假別/註記	薪資	防疫補償	提醒事項
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	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期間	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	視所請假別核薪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配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 雇主如要求收到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勞工不要出勤，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
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遵守自主健康管理配合及注意事項
因特定症狀就醫	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	採檢所需期間	普通傷病假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就醫及休養期間亦可請事假或特別休假
與確診者足跡重疊	勞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至快篩站採檢	採檢所需期間	防疫隔離註記	未強制雇主給薪	無	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勞工自願配合自主健康管理	勞工如沒有任何症狀，自願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而欲自行居家休養者	依規定及需求申請	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	視所請假別核薪	無	勞工雖無任何症狀，惟認需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可請前開假別，或與雇主協議在家上班或遠距上班。

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 19）的應對-請假相關彙整

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
魏灼瑩合夥律師、張哲熙協理
聯絡電話：(02) 27295200 分機23887

事由	對象及請假期間	假別	薪資	防疫補償	提醒事項	
防疫期間 需受僱勞工 照顧	<p>接種Covid-19疫苗之青少年（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），自接種當日起算3日如發生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因疫情停課，家長其中一人得請假照顧下列學生（童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12歲以下學童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照顧服務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家長其中一人得請假親自照顧學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停止學生到園（班）者 於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（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） 	防疫照顧假	未強制 雇主 給薪	無	家長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	
	<p>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及配合疫情維持二級警戒（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），家長其中一人得請假</p>				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	
	<p>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（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）暫停服務期間及逐步恢復營運期間（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），家屬其中一人得請假</p>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長或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
	<p>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期間，需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</p>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
	<p>勞工家庭成員受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要求需親自照顧</p>					

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 19）的應對-請假相關彙整

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
魏灼瑩合夥律師、張哲熙協理
聯絡電話：(02) 27295200 分機23887

事由	對象及請假期間	假別	薪資	防疫補償	提醒事項
勞工自行接種疫苗	自110年5月5日起，勞工自行前往接種疫苗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	疫苗接種假	得不給薪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• 如超過疫苗接種假仍不適，可請普通傷病假 • 若是雇主要求勞工接種疫苗，則應給予公假，工資照給

事由	對象	期間	請假	薪資	防疫補償	提醒事項
政府通知強制停業	受政府停業通知無法提供勞務之勞工	停業期間	無須請假	得不給薪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• 雇主如請勞工協助做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，仍應照給工資 • 若未落實防疫措施被政府勒令停業，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
雇主因疫情自行停業	因雇主自行停業（包括自行消毒）無法提供勞務之勞工	停業期間	無須請假	薪資照給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係配合地方政府呼籲或勸導而停業（例如：夜市、商圈自主停業），為促進勞資和諧，穩定勞資關係，該期間之勞動權益，宜由雇主透過與工會協商或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，與勞方妥為溝通、討論，以獲致共識、採取適切作法 • 若徵得勞工同意減班休息，按月計酬全時勞工，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